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部分教室桌椅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112）第/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联排课桌椅（非固定）（产品名称），生产厂为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西安双都实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 期：2026年09月28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